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O;@107年度原訴字

原　　告　陳美金
　　蔣福祥
　　康義仁
　　陳正雄
　　殷寶康
　　蔡玟伶
　　林沛妤
　　陳天球
　　賴阿鶴
　　戴仕偉
　　張林淑媛
　　張瓊華
　　陳毅傑
　　陳美蘭
　　陳毅帆
　　許鎧琳
　　許鋒生
　　陳毅嵐
　　戴雅庭
　　林光春
　　陳進雄
　　廖旭東
　　戴莉珍
　　康雅玟
　　陳英雄

康義勇
蔡燕菁
張秀娟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三加　律師
　　李奇芳　律師
被　　告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代　表　人　蘇志勳
訴訟代理人　劉啟和
　　陳冠宇
　　蕭昱炘

上列當事人間地上物拆遷補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應輔助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一、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得命其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緣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02年2月18日以高市府工新字第10270359000號公告：被告所屬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辦理「高雄市○鎮區○○段○○○○○○○○○○○○○○○○○○○○號市有地綠美化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範圍內地上、地下物之拆遷補償，請各業主及住戶配合準備拆遷。嗣高雄市政府於104年6月17日通知系爭工程牴觸戶新工處訂於同年月26日至現場丈量查估後，新工處於104年7月24日通知系爭工程牴觸戶41人檢送相關證明文件，以憑辦理補償。104年8月18日高雄市政府通知系爭工程牴觸戶41人於同年月21日至高雄市前鎮區建隆里辦公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續。105年7月6日被告再

次通知系爭工程牴觸戶41人於同年月15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費領款手續。105年8月15日新工處通知原告張秀娟、張林淑媛、陳天球及訴外人沈蜜津、薛志宏、歐彩繁、范先雄等7人於同年9月5日以前領取補償費及配合拆遷。105年9月6日高雄市政府通知原告張秀娟、張林淑媛、陳天球及訴外人沈蜜津、薛志宏、歐彩繁、范先雄等7人，其等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取，已於同年月2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106年4月18日高雄市政府通知原告廖旭東、陳毅帆、張秀娟、許鋒生、許鎧琳、康義仁、戴仕偉、陳進雄、陳毅傑、陳美蘭、林光春、陳毅嵐、陳正雄、陳英雄、陳美金及訴外人沈蜜津、康金生、周湘鵬、林惠萍、蔣子誠、謝金寶、謝枝鳳、薛志宏、范先雄、林陳秀蘭、林世傑、謝素珍等27人於同年月28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年5月5日高雄市政府再次通知原告廖旭東、陳毅帆、張秀娟、許鋒生、許鎧琳、康義仁、戴仕偉、陳進雄、陳毅傑、陳美蘭、林光春、陳毅嵐、陳正雄、陳英雄、陳美金及訴外人沈蜜津、康金生、周湘鵬、林惠萍、蔣子誠、謝枝鳳、薛志宏、范先雄、謝素珍等24人於同年月15日至新工處辦理補償及救濟金請款手續。106年6月6日高雄市政府通知原告廖旭東、陳毅帆、許鋒生、許鎧琳、康義仁、戴仕偉、陳進雄、陳毅傑、陳美蘭、林光春、陳毅嵐、陳正雄、陳英雄、陳美金及訴外人康金生、周湘鵬、林惠萍、蔣子誠、謝素珍等19人，其等補償費因逾期未領取，已於同年月3日存入補償費專戶保管。被告乃以107年1月22日高市工新處字第10770121300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原告張秀娟、張林淑媛、陳天球、廖旭東、林沛妤、許鋒生、許鎧琳、陳進雄、陳毅傑、陳美蘭、陳英雄、陳正雄、陳毅嵐、林光春及訴外人沈蜜津、歐彩繁、范先

雄、康金生、周湘鵬、陳美金、謝素珍等21人於同年3月20日前配合拆遷，並告知逾期未配合拆遷者，訂於同年月21日起派工代為拆除。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本院審酌原告主張原處分之合法性審查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關於安居權之保障與協助事項，為釐清相關事實及安置拆遷戶具體計畫及執行情形，自有由參加人輔助被告參加訴訟之必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曾　宏　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　幸　怡